

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嘉实创业板 50ETF (场内简称：创业板 50ETF 嘉实)
基金主代码	159373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5 年 1 月 23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文号	证监许可(2024)1669 号	
基金募集期间	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	
验资机构名称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25 年 1 月 22 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3959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511,536,699.00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(单位:元)	20,795.00	
募集份额 (单位: 份)	有效认购份额	511,536,699.00
	利息结转的份额	20,795.00
	合计	511,557,494.00
其中: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份)	-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-

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	-
其中：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 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：份)	-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-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 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25年1月23日

注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根据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嘉实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嘉实创业板 50ETF，基金代码：159373）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，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日期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、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。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1月24日